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¹⁰⁷年度偵字第²⁰³³⁷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宏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處拘役伍拾日，併科新臺幣伍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涉犯相同罪名之案件而遭查獲，竟仍不思警惕，為貪圖私利，再次非法仲介外籍勞工，視法令於無物，且造成政府機關對於引進國內之外籍人士無法有效管理，並影響國民之工作權，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仲介之勞工人數為⁴人，獲取之不法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500}元，警詢時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司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仲介TRAN NGOC HOA，獲得^{4,500}元費用，仲介LE VAN CUONG，獲得⁵⁰⁰⁰元費用，仲介NGUYEN VAN TRONG，獲得^{6,000}元費用，上情業據上開外籍勞工於警局證述明確，被告因本案不法所得共^{15,500}，尚未扣案，爰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¹項、第³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¹項前段、第⁴⁵⁴條，就業服務法第⁶⁴條第²項、第⁴⁵條，刑法第¹¹條前段、第²⁸條、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第³⁸條之¹第¹項、第³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¹⁰日內，表明上

01 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包梅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曾郁庭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07年度偵字第20337號

12 被 告 陳柏宏 男 62歲（民國⁰⁰年⁰月⁰日生）
13 住嘉義縣○○鄉○○村○○⁰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柏宏與真實年籍不詳綽號「小妹」之人，均明知外國人未
19 經雇主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且任
20 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
21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聯絡，由陳柏宏分別向逃
22 逸之外籍勞工收取新台幣（下同）⁴千至⁶千元不等之仲介費
23 用後，於民國¹⁰⁷年⁶月¹¹日、¹²日，分別載送越南籍勞工
24 TRAN NGOC HOA、LE VAN CUONG、NGUYEN VAN TRONG、NGUYE
25 N THI LIEU等⁴人，至劉明澍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
26 路○段⁰⁰⁰號「駿林興業有限公司」內，從事金屬製品加工
27 工作，並約定每小時工資¹⁰⁰元。嗣於同年⁷月⁴日¹⁰時⁴⁰分
28 許，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上開勞工正於工廠從事金屬加工
29 工作。

30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明澍及越南籍勞工TRAN NGOC HOA、LE VAN CUONG、NGUYEN VAN TRONG、NGUYEN THI LIEU等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陳柏宏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⁶⁴條第²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被告與綽號「小妹」支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²⁸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復按學理上所稱之接續犯，係指多次之數行為，該當於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但因係於同一時、地，或甚為密接時、地之作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依社會健全通念，咸認其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將之視為一個行為較為合理，使各舉動構成一單一之犯罪行為，給予一個法律上之評價而言（最高法院¹⁰¹年度台上字第²⁹²⁵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多次媒介多名越南籍勞工至同一地點為他人工作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¹條第¹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廖 珮 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就業服務法第⁶⁴條

（罰則）

違反第⁴⁵條規定者，處新臺幣¹⁰萬元以上⁵⁰萬元以下罰鍰

01 。五年內再違反者，處¹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2 臺幣⁶⁰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⁴⁵條規定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¹²⁰萬元以下罰金。

05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6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⁴⁵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07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